

# 113 年「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## 對外意見徵詢會議

### 現場發言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 發言人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單位： | 姓名：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：   | 電話： |
| 發言內容：(請用正楷填寫以便後續研究彙整) |       |     |
| (可接續後頁填寫)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

- ◆ 填妥後請交予會場工作人員，若發言內容與發言單記載不符者，將以發言單文字為準。
- ◆ 為便於意見紀錄，發言單內容請具體標明就修正草案第○條提供意見，並條列式呈現，字數以600字為限。
- ◆ 為保障他人發言權利，若同一機關/單位有多位與會者欲發言，請先統整發言內容，並由一位代表發言。
- ◆ 倘會後仍有建議意見，歡迎於「[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](#)」專區留言提供。
- ◆ 掃描右方 QR Code 可下載會議資料。

